

信息披露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60381)、华夏中证深沪港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2)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1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上述两家基金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10),华夏中证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26)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1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01),华夏中证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26)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1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1月21日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交所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公正,并以临时公告为准。现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价格买入,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例外,还会受到市场竞争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本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率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公告

自2025年11月2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申购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购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6200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联50	国信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6600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ETF	国信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600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数据 ETF	国信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6370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光伏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5年11月21日起在上述申购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请见各销售机构网站。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0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投票收取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3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以直接发送至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33层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920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以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电话:010-89066620。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议程事项

《关于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见附件一)。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5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本次大会,审议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表决投票收取时间:

3.会议投票时间:

4.投票权: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剪报、复印或获取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填写完整并签字后均有效。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照表决票上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亲自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亲自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法人,还需提供代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件)正反面复印件。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件)正反面复印件。

5.直接出席书面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表决票上填写相关信息,并在书面投票时将表决票投入表决箱;如不能直接出席书面投票的,可以书面授权他人代为投票,并填写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填写完整并签字后均有效。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9.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10.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1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1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1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1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1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16.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1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1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19.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2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2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26.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2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2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29.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30.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3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3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3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3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3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36.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3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3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或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